

独立董事意见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出售资产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会议材料，经审慎分析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股权转让暨资产出售事宜以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，选聘的评估机构与公司、交易双方及标的资产无关联关系，具有独立性，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，预评估依据充分，预评估价格合理。

本次交易为非关联交易，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权转让和资产出售，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、优化资产结构，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暨出售资产事宜，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胡本源、邓峰、徐世美

2018年10月26日